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56
- 转股简介:亨通转股
- 转股价格:21.6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亨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 发行规模:173,300万元
2. 票面金额:100元/张
3. 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4. 债券期限:2019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5.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
6. 转股价格:21.6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56
 可转债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亨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或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即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亨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亨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64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3,685,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285,552,873.3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484,521,153.46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亨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9元/股调整为21.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3号。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亨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亨通转债的回售条款
 1. 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亨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亨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亨通转债的回售条款
 1. 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亨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1号。

2019年6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7)(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8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2019年7月9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3号。

2019年7月1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4号。

2019年7月31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出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的回复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9号。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交易各方的商务谈判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必要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5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9年9月1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签订《对公金融结构性存款合同》(产品编号:201910104429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5,500万元;

2、2019年9月17日,深圳科力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产品代码:2609919159),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深圳科力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详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4.0%	2019-9-11	2019-12-11	90天
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0%	2019-9-11	2019-12-11	90天
光大银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4.0%	2019-9-11	2019-12-11	90天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结构性存款	1,000	3.85%-3.95%	2019-9-17	2019-12-17	90天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结构性存款	1,000	3.85%-3.95%	2019-9-17	2019-12-17	90天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元)	备注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6-08	2018-10-08	1,413,863.01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8-6-08	2018-10-08	172,805.48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6-11	2018-10-10	188,958.90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6-11	2018-10-10	362,173.23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8-17	2018-11-5	87,671.23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8-17	2018-11-5	70,136.99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富鑫一号”	保本开放型	500	2018-9-4	2018-11-4	33,424.66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富鑫一号”	保本开放型	1,100	2018-10-9	2018-11-9	35,802.74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富鑫一号”	保本开放型	9,000	2018-10-9	2019-01-9	292,931.51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富鑫一号”	保本开放型	1,200	2018-10-10	2018-11-9	36,000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富鑫一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10-10	2018-11-9	54,000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富鑫一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11-19	2019-02-19	124,500.00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8-11-19	2019-02-19	207,500.00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8,500	2018-11-19	2019-2-19	881,875.00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型	1,700	2018-11-19	2019-2-19	179,976.12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型	1,100	2018-11-19	2019-2-19	116,491.31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5-28	108,493.15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9-2-27	2019-5-28	216,986.30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00	2019-3-1	2019-6-28	130,188.89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5-28	108,493.15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	2019-2-27	2019-5-28	162,739.73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6-6	2019-6-28	23,222.22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	1,300	2019-6-6	2019-6-28	30,188.89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6-6	2019-8-6	64,342.47	已到期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77号”	保本浮动型	1,800	2019-6-6	2019-8-6	115,816.44	已到期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6-24	2019-9-26	79,742.47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8-26	226,891.31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型	3,000	2019-2-27	2019-8-26	1,134,246.58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7-2	2019-8-26	80,013.70	已到期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型九期产品002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7-2	2019-8-26		